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仑政办〔2022〕59号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度北仑区政务公开工作 考评细则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：

根据《2022年度北仑区（开发区）绩效考评办法》的通知（仑委办发〔2022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《2022年度北仑区政务公开工作考评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考评指标的各项要求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2022年度列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评单位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2 年度北仑区政务公开工作考评细则

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，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功能，根据《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北仑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》（仑政办〔2022〕58 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上级政务公开任务，特制定本考评细则。

一、考评对象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驻区垂直管理各有关单位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考评内容

（一）列入 2022 年度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评估体系的相关指标指数得分情况。

（二）2022 年度北仑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完成情况。

（三）加减分特别项。

1. 特别加分项：政务公开亮点工作经验被国办、省政府、市政府试点推广，或相关经验信息被录用。

2. 特别减分项：

（1）未按时或按要求完成国家、省、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。

（2）未依法按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，或在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中被确认违法。

（3）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普查中，被国办、省级、宁波市级通报。

(4) 在全省、全宁波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中，被列入问题清单；列入问题清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。

三、考评分值

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区绩效考评体系，机关事业单位该项工作归入“专项工作”类别，政务公开考评项目，基准分为1分；街道该项工作归入“法治平安报表”，依法治区（法治政府）考评项目，基准分为2.5分。

四、考评时间及考评方式

政务公开工作考评于本年度12月进行，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。考评采取日常考评和年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。根据日常工作开展情况，年终结合国务院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年度测评指标，以及2022年北仑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完成情况，委托第三方测评打分，得出考评结果。

五、考评分确定

根据任务完成情况，机关事业单位在0-1分区间中评分，街道在0-2.5分区间评分。评分共分为四档，前三档予以加分，第四档根据工作完成情况不予赋分。

附件

2022 年度列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评单位

一、街道办事处

新碶街道、小港街道、大碶街道、柴桥街道、霞浦街道、戚家山街道、春晓街道、梅山街道、白峰街道、郭巨街道、大榭街道

二、区级有关单位（含驻区单位）

区政府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教育局、区科技局、区民政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、市公安局北仑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开发区商务局、区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气象局、区政务服务办公室、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、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、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、区供销联社、区传媒中心

抄送：监察委，法院、检察院，区委各部门，人大、政协、开发区管委会
办公室，人武部，各群团。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15日印发
